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2,838,8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2,838,8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合資合夥人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22,838,8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470,554,900	90%
合資合夥人	52,283,900	10%
總計	<u>522,838,800</u>	<u>100%</u>

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均以貨幣出資，雙方須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20日內按各自出資份額以現金同步繳付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剩餘出資額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於PPP項目滿足開工的相關條件後，按照各自出資份額在PPP項目建設期第一年內同步繳足。

在已獲得仁懷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可將PPP項目的預期收益作為僅用於PPP項目的融資質押等擔保。倘若合資公司於未來無法為PPP項目取得融資，本公司應授出股東貸款或提供額外擔保以確保合資公司的融資需求得以滿足。倘落實授出股東貸款或提供額外擔保，本公司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出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將會作出之出資額乃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經計及將由合資公司承接之水環境治理與修復工程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5)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委派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為三年，且其後可應選連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各一名及多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由本公司提名，而合資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全部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終止委任。

(6)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各自委派一名監事，另設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議選舉或其他形式選舉產生。合資公司監事會主席將由其成員以簡單多數票委任。合資公司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

(7) 股權轉讓限制

自合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至PPP項目交付驗收完成之日(包括該日)兩年之內，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轉讓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惟以下情況除外(i)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仍可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各自聯繫人，並需事先告知另一方及於PPP項目交付驗收兩年後，且訂約方同意對上述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向轉讓人各自聯繫人作出轉讓，並協助辦理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手續；或(2)適用法律規定須進行上述股權轉讓，並且司法機關根據適用法律予以裁定及執行。

自PPP項目交付驗收完成之日兩年之後，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方可在獲得待仁懷市人民政府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各自於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權受讓方需滿足有關技術能力，財務信用，運營經驗等條件的要求，並書面承諾其成為合資公司股東後，將督促並確保合資公司將繼續承擔合資協議約定的所有義務。

(8)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將按本公司和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9) 終止

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同意在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時，可將合資公司清盤：

- (a) 合資協議訂明的合資公司營業期限屆滿或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 (b) 合資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案合資公司清盤時；
- (c) 合資公司合併或分立時；
- (d) 合資公司被責令吊銷營業執照、關閉或被撤銷註冊時；或
- (e) 人民法院領令將合資公司清盤時。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系仁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施茅台小鎮示範鎮的環境整治、城市供排水、城市道路和橋樑等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合資公司系仁懷市人民政府為實施PPP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合資公司系依照法律與有關各方簽訂法律文件並完成PPP項目融資、投資、建設及運營工作的主體。PPP項目為本集團於貴州省內的獲得的第一個PPP項目，憑藉仁懷市人民政府穩定的財政支持，該項目可作為本集團的環保示範項目，

並藉此進一步拓展貴州省環保市場，提升本集團於當地的行業地位。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對於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而言，可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屬同一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貴州仁懷雲水環境有限公司(須待工商註冊機關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仁懷市城市開發建設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法院」	指	中國人民法院；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標的赤水河流域鹽津湖環境整治與修復工程PPP項目，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焦軍
代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軍先生(代主席)、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